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8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1日以微信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戚勇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请查阅 2020 年 6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杨振玲、桂芳、曾国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公司实现总营业收入 467,769,887.01 元，同比下降 34.90%；营业利润 7,431,478.77 元，同比上升 105.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81,129.76 元，同比上升 116.98%；其中，电器设备业务收入 407,653,498.94 元；通用航空业务收入 8,123,893.72 元，

控股子公司云南伊立浦工贸有限公司业务取得进展，实现工贸业务收入 51,992,494.35 元。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9,281,129.76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679,263.6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分配原则，本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1,679,263.62 元，计提盈余公积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07,695,946.68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606,016,683.06 元，不满足《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利润分配的条件。

同时，公司资金压力较大，为保证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决定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 年年度报告》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2021 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拟在2020-2021年内向相关资金融通方申请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贸易融资业务及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等，融资方式可以通过使用信用、资产抵(质)押等可能的低融资成本方式取得，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与该项综合授信融资相关的资产抵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及与该项综合授信融资相关资金融通方签订合同。向各资金融通方申请的额度需与其进行协商后在总额度内分配，具体条款以与各资金融通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融资成本，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当控股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与各相关金融机构进行商务合作谈判过程中，存在无法获得综合授信的风险，满足不了公司业务推进过程中的资金需要，使业务规划实施的连续性得不到保障。鉴于此，在公司无法获得或获得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无法满足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在已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可向个人或非金融机构或公司股东借款，以保证业务发展能顺利推进实施。前述向个人或非金融机构借款对公司形成的利息负担应属于正常融资成本范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及申请恢复上市的报告》。

公司因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第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

2020年6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17086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9,317,340.1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281,129.7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379,612.29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30,702,076.3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8,363,990.67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467,769,887.01元(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据)。

同时，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2.1条规定的恢复上市申请条件逐条对照，认为公司已符合申请恢复上市条件，同意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在暂停上市期间为恢复上市所做主要工作的报告》

公司因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第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

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董事会为恢复上市所做主要工作有：一是梳理主营业务研发、运营、销售各个环节，确保公司业务正常运作，公司进一步推动实施了各项控本降费的措施，恢复盈利能力；二是通过重整投资人捐赠资产、协调债务重组、大股东承接并豁免债务等手段帮助公司实现净资产扭正；三是与战略合作方合作开展工贸业务，充分利用双方各自的技术优势及业务资源，助力解决公司遇到的经营困境；四是在公司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后，公司与重整投资人进行了紧密的沟通与配合，商定总体解决方案，与相关债权方进行协商，提前做好债权、债务的清理及谈判工作，紧密配合法院的“预重整”工作，加快整体的工作进度。

目前，法院已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将与法院、管理人、重整投资人等相关主体紧密配合，加快推进重整案的终结。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一方面继续增强小家电业务，剥离现有持续亏损业务，同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后续拟引入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较高科技含量、成长性良好、且能促进公司现有要业务提升的新的产业，进一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登于2020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2)。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